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宁发改价费字〔2019〕339号

关于公布《南京市市级清费降本减负政策文件目录清单》《南京市执行政府定价的价格和收费减负与优惠政策清单（2019版）》的通知

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江北新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发改委：

为进一步推进清费降本减负工作，巩固近年来减负成果，建立公平、公开、宽松、透明的营商价费环境，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2019年全省价格工作要点的通知》（苏发改价控发〔2019〕334号）要求，我委对2008年以来市本级出台的清费降本减负政策文件及目前执行的减免与优惠政策，进行分类梳理汇总，形成了《南京市市级清费降本减负政策文件目录清单》和《南京市执行政府定价的价格和收费减负与优惠政策清单（2019版）》，经市政府同意，现向社会予以公布，请各相关部门（单位）、各区遵照执行。

- 附件：1. 南京市市级清费降本减负政策文件目录清单
(2008-2019 年)
2. 南京市执行政府定价的价格和收费减负与优惠政策清单 (2019 版)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10 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厅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11 日印发

附件 1

南京市市級清費降本減負政策文件目錄清單

(2008 年-2019 年)

序 号	发 文 时 间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1	2008 年 6 月	南京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实施细则	宁政发〔2008〕116 号
2	2010 年 1 月	关于降低部分项目收费标准和实施收费减免政策的通知	宁价费〔2010〕10 号 宁财综〔2010〕2 号
3	2010 年 12 月	关于免除城乡困难群众、重点优抚对象基本丧葬服务费的 通知	宁民规〔2010〕5 号
4	2012 年 9 月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的 通知	宁政规字〔2012〕22 号
5	2014 年 4 月	中共南京市委 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学前教育普惠 优质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委发〔2014〕34 号
6	2015 年 12 月	关于完善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	宁价工〔2015〕312 号
7	2015 年 12 月	关于完善民用管道天然气阶梯价格制度等有关事项的 通知	宁价工〔2015〕313 号
8	2015 年 12 月	关于江宁区等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	宁价工〔2015〕347 号
9	2016 年 12 月	关于转发《省物价局关于取消部分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 的通知	宁价服〔2016〕272 号
10	2017 年 5 月	关于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做好全市自来水价格调整工 作的通知	宁价工〔2017〕115 号
11	2017 年 6 月	关于进一步完善南京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助学金制度 的通知	宁教财〔2017〕22 号 宁财教〔2017〕408 号
12	2017 年 9 月	转发省物价局关于取消、降低、放开部分经营服务性收 费的通知	宁价服〔2017〕215 号

13	2017年11月	关于公布供水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结果的通知	宁价工〔2017〕257号
14	2017年11月	关于公布供气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结果的通知	宁价工〔2017〕258号
15	2017年12月	转发关于取消房产测绘配图资料费的通知	宁价服〔2017〕287号
16	2018年6月	关于印发《南京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价规〔2018〕1号
17	2018年6月	关于公布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宁价费〔2018〕133号
18	2018年7月	关于调整全市供热价格管理促进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宁价工〔2018〕169号
19	2018年8月	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景区门票和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价服〔2018〕185号
20	2018年8月	关于公布2018年度《南京市实行政府制定价格的经营范围服务性收费目录》、《南京市实行政府制定价格的涉房收费目录》三个清单的通知	宁价服〔2018〕189号
21	2018年8月	关于公布2018年度《南京市建设项目中涉及行政审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中介服务收费清单》的通知	宁价服〔2018〕219号
22	2019年3月	关于获得荣誉称号的见义勇为人员免费进入景区的通知	宁发改服价字〔2019〕173号

附件 2

南京市执行政府定价的价格和收费减免与优惠政策清单（2019 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涉企或涉民	主管部门	项目性质	收费标准	减免、优惠政策内容	减免、优惠政策文件	备注
1	幼儿园收费	涉民	教育	行政事业性	详见文件	（一）学前一年基本免费教育。免费对象。1.具有本市户籍的幼儿，应符合计划生育政策，且在依法设立的幼儿园就读。2.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应在我市依法设立的幼儿园就读，参照江苏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流动人口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苏教基〔2004〕38 号）的有关规定，幼儿法定监护人须提供户口簿、法定监护人在宁暂住证、法定监护人相对稳定工作证明（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工商营业执照等）、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有关证明。免费政策。凡符合免费条件的大班幼儿，每生每月减免保育教育费 600 元，全年按 10 个月减免。保育教育费低于免费标准的大班幼儿，按实际收费标准全额减免，差额资金优先用于减免幼儿伙食费。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助学金。免费对象。在我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幼儿园就读的幼儿（含外来务工人员家庭经济困难随迁人员子女）均可向所在幼儿园申请教育资助。我市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包括：（1）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2）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3）孤儿；（4）低保边缘家庭子女（不含非本市户籍学生）；（5）农村低收入	宁委发〔2014〕34 号	

						纯农户家庭子女（不含非本市户籍学生）；（6）残疾学生；（7）特困职工家庭子女；（8）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军人及警察子女；（9）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10）特困残疾人家庭子女；（11）其他因突发情况致贫家庭子女。 减免政策。 （1）教育费用减免政策：在我市公办幼儿园和民办惠民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免收保育教育费。在其他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保育教育费按实际收费标准减免 50%；符合学前一年基本免费教育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大班幼儿，按照上述政策减免的保育教育费低于学前一年基本免费教育补助标准的，执行学前一年基本免费教育政策。保育教育费减免与学前一年基本免费教育补助不能同时兼得；（2）生活补助（助学金）政策。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补助（助学金）按照家庭经济贫困程度分为两档，其中：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孤儿和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助学金）标准按照市基本补助标准提高 50%，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补助（助学金）按照市基本补助标准发放；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补助市基本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期 600 元。	
2	中小学收费	涉民	教育	行政事业性、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	详见文件	（一） 减免对象。 在我市教育局批准成立的公办、民办中小学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外来务工人员家庭经济困难随迁人员子女）均可向所在学校、幼儿园申请教育资助。我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包括：（1）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2）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3）孤儿；（4）低保边缘家庭子女（不含非本市户籍学生）；（5）农村低收入纯农户家庭子女（不含非本市户籍学生）；（6）残疾学生；（7）特困职工家庭子女；（8）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军人及警察子女；（9）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10）特困残疾人家庭子女；（11）其他因突发情况致贫家庭子女。 （二） 减免政策。1.教育费用减免政策。 （1）在我市义	宁教财〔2017〕22 号 宁财教〔2017〕408 号

3	殡葬服务收费	涉民	民政	行政事业性	详见文件	务教育阶段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小学和初中社会实践活动费；在学校寄宿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住宿费；（2）在我市公办普通高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高中学费；在民办高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每人每学期850元减免学费。同时，减免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代办教材费、作业本费和社会实践活动费，其中代办教材费、作业本费减免标准为每人每学期320元，社会实践活动费减免标准为每人每学期100元。在学校寄宿的家庭经济困难高中学生，免除住宿费；（3）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免除学费；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非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生中涉农专业学生免除学费；对在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門依法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一、二、三年级学生，按照同类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标准免除学费。 2.生活补助（助学金）政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助学金）按照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分为两档，其中：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孤儿和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助学金）标准按照市基本补助标准提高50%，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助学金）按照市基本补助标准发放： （1）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市基本补助标准为小学每人每学期750元，初中每人每学期1000元；（2）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高中助学金市基本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期1000元；（3）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和高等职业学校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职助学金市基本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2000元。 （一）免费对象。在我市各殡仪馆办理遗体处理事宜，且不享受一次性丧葬费的人员：（1）具有南京市户籍的城乡居民，（2）父母一方为南京市户籍，出生后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	宁民规〔2010〕5号 宁政规字〔2012〕22号
---	--------	----	----	-------	------	--	------------------------------

4	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	涉民	建委	政府制定的商品价格	详见文件	儿,(3)由我市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及收养、救助的人员,(4)我市公安机关经办处理的无名尸)以及驻宁部队现役军人。 (二)免费项目。(1)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接运费,(2)七层及以下楼层遗体搬运劳务费,(3)三天内普通冷藏柜遗体冷藏费,(4)普通标准遗体化妆费,(5)高档燃油炉遗体火化费,(6)民政部门指定的纪念馆三年骨灰寄存费,(7)一个价值200元的骨灰盒。对使用高档车辆接运遗体、高档捡灰炉火化或其他非基本殡葬服务项目的,超出标准的费用由丧户自付,自选骨灰盒可享受200元补贴。城乡困难群众、重点优抚对象(指宁民规〔2010〕5号文件规定的人员)除可享受以上七项基本殡葬服务外,另可免费租用小告别厅,以及免费参加集体江葬或在指定墓园享受生态葬。 各供气企业依据市民政局、市总工会提供的困难群体名单,经确认后一律按第一阶梯价格执行。	宁价工〔2015〕313号
5	管道燃气设施安装费	涉民	建委	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详见文件	对老旧小区住宅(不含别墅)申请使用管道天然气的居民用户,按1700元/户标准执行,地下共用低压管延长管不得另行收费;符合“两气”转换条件的,按《关于实施“两气”转换的批复》(宁公用字〔99〕352号)规定执行,但不同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宁价工〔2017〕258号
6	保障性住房价格	涉企	房产	政府定价的商品价格		(1)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2)经济适用住房(含独立运作的危旧房改造项目)按照国家及省政府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暂免征收营业税(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宁政发〔2008〕116号

7	城市公交车 票价	涉民	交通	政府制定 的服务价 格	详见文 件	(1) 全市范围内,首次刷卡计时(地铁、有轨电车按刷卡进闸机计时)90分钟之内,公交车、有轨电车、轮渡之间换乘,地铁换乘公交车、有轨电车、轮渡,由现行1.00元/人次优惠增加到1.60元/人次;公交车、有轨电车、轮渡换乘地铁,现行1.00元/人次优惠不变。 (2) 60至69周岁老年人刷卡乘坐城市公共汽车、地铁和轮渡半价优惠政策。 (3) 对特殊群体的优惠按相关规定执行。 (1) 普通成人持储值卡乘坐地铁,给予基本票价9.5折优惠。 (2) 持学生卡、60-69周岁老人卡、市民诚信卡乘坐地铁,给予基本票价半价优惠。 (3) 70周岁以上老人、残疾人、见义勇为人员等刷卡乘坐地铁,予以免费。 (4) 特定人群凭有效证件乘坐地铁,予以免费,包括离休干部、残疾军人、因公致残人民警察、盲人、现役军人和离休休军人、优抚对象,在本省获得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奖和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的个人,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的人员。 (5) 公交车、有轨电车、轮渡换乘地铁,按照规定的换乘优惠政策执行。 (6) 每个自然月份内,普通成人持储值卡乘坐地铁,消费累计金额在150元以下的乘次,给予基本票价9.5折优惠;超过150元之后的乘次,给予基本票价9折优惠;超过200元之后的乘次,给予基本票价8折优惠;超过300元之后的乘次,恢复基本票价9.5折优惠。	宁发改服价字〔2019〕69号 宁价服〔2010〕169号		与成品油 价格按季
8	地铁票价	涉民	交通	政府制定 的服务价 格	详见文 件		宁发改服价字〔2019〕73号		
9	电动汽车充 换电服务收	涉企、 涉民	交通	政府定价 经营服务	详见文 件	按照“不高于用油成本费用”原则制定,鼓励充换电设施运营单位对服务收费下浮不限。	宁发改工价字〔2019〕136号		

						外场所。 (6) 宗教人士。以下宗教人士进入景区前往宗教活动场所免费： 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及工作人员；与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所属的宗教是同一宗教的宗教教职人员；持有该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签发的皈依证的信徒。 (7) 其他群体。在我省获得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奖和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的个人实行免费。获得荣誉称号的见义勇为人员免费进入景区。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门票价格优惠政策，从其规定执行。		
13	停车费	涉民	城管	行政事业性、政府定价的经营性	详见附件	下列情况免收停车服务费： (1) 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市政服务车、军车等； (2) 车辆进入停车设施 15 分钟以内（含 15 分钟，独立专业机械立体停车设施除外）； (3) 车辆进入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为业主、物业使用人提供配送、维修、安装、搬家等服务的； (4) 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在道路临时停车位停车 2 小时以内（含 2 小时）； (5) 装有公安部门核（换）发的新能源汽车号牌的车辆在道路临时停车位停车 1 小时以内（含 1 小时），超过 1 小时后按第二项执行。	宁价规〔2018〕1 号	